

#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 25-7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的情形:  
1.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 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1) 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 黄德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0人, 代表股份261,749,83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967,154,107股的27.043%; 其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有140名, 代表股份9,477,09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67,154,107股的0.8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 代表股份253,272,74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967,154,107股的26.2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49人, 代表股份9,477,09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7,154,107股的0.876%。

3. 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2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3.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3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4.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4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5.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5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6.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6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7.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7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8.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8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9.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9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0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1.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1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2.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2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3.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3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4.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4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5.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5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6.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736,291股,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475%; 同议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第16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17.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477,0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 反对716,100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同意9,477,091股